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 106 學年度腸病毒防治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。
2. 協助學童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。

二、通報及處理程序：

〈一〉行政

1. 提供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，以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。
2. 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及清潔用具〈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肥皂等清潔劑〉。
3. 注意環境衛生及通風。〈每週三進行環境消毒〉
4. 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〈含二名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通報教育局及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。
5. 如有二名以上感染時，應會同家長會成立危機處理小組。

〈二〉級任導師

1. 指導學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進而傳佈教育於學童家長。
2. 加強學童時時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教導其進行清潔工作時，必須採行必要的個人保護措施。
3. 時時關心與注意學童之健康及請假情況。
4. 發現學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案例時，應立即通知護理師及學生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。為防範學童交互感染擴大流行，應嚴格要求學童立即請假在家休息一至二週。
5. 學童若已無症狀出現，要到校上課，請具醫師證明「已無傳染力可到校上課」。

三、停課標準：

(一)於「當年度是否出現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」、本市行政區出現「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等疫情條件下，小學及幼教保育機構應採取停課措施（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）。

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